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19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 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昌凯迅光电有限公司 24.6525% 的股权,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侵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参 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名与会监事,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